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订稿）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订稿）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就中毅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等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最近三年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毅达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毅达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国投矿业、建设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毅达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中毅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交易对方

（1）建设银行

根据建设银行在上交所公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设银行的前十大股东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590,494,651（H 股）	57.03
	195,941,976（A 股）	0.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3,856,896,881（H 股）	37.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9,259,672（A 股）	0.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11,413,730（H 股）	0.64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H 股）	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8,993,000（H 股）	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39,800（A 股）	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3,306,628（A 股）	0.1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H 股）	0.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59,240,643（A 股）	0.10

（2）黔晟国资

2022 年 4 月 22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法规[2022]31 号），同意黔晟国资注册资本由 574,338.2 万元变更为 1,292,124.68 万元，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相关划转文件同意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作为贵州省国资委出资，增加黔晟国资注册资本，贵州省国资委持有黔晟国资的股权比例由 90.55%变更为 95.79%；同意黔晟国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黔晟国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黔晟国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川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2,124.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国资委	1,237,835.08	95.79%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89.60	4.21%

（3）农银资本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许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24 号）核准

许多担任农银资本董事长职位。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农银资本的法定代表人由姜海洋变更为许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关联股东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2年12月7日，中毅达与交易对方（除建设银行外，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建设银行及建信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均由建信投资承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023年2月27日，中毅达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等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生效条件等事宜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协议将自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2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发生以下变化:

(1) 汇融典石

2022 年 8 月 23 日,美陆公司与磷化集团签署《关于贵州汇融典石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 & 转让协议》,约定美陆公司将其持有的汇融典石 100% 股权转让予磷化集团。2022 年 9 月 23 日,汇融典石股东美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汇融典石股东由美陆公司变更为磷化集团。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保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备案通知书》((市监)登记内备字[2022]第 183 号)对汇融典石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变更登记。同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汇融典石《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磷化集团持有汇融典石 100% 股权,汇融典石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

(2) 贵州瓮福供应链、贵州贵福金 & 香港贵福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瓮福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贵州瓮福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1 日,贵州瓮福供应链股东瓮福集团作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瓮福供应链 100% 股权。根据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贵州瓮福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 交易合同》,瓮福集团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瓮福供应链 100% 股权并由磷化集团竞得,交易价格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磷化集团持有贵州瓮福供应链 100%股权，贵州瓮福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贵州贵福金（贵州瓮福供应链持有贵州贵福金 100%股权）、香港贵福金（贵州瓮福供应链持有香港贵福金 100%股权）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2]第 641 号），对贵州瓮福供应链的变更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3）福瑞新材料

2022 年 3 月 30 日，贵州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新材料”）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福瑞新材料 49%股权转让给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天福。同日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贵州天福签署《贵州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瑞新材料 49%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天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天福持有福瑞新材料 100%股权。

2022 年 6 月 21 日，福瑞新材料股东贵州天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瑞新材料被贵州天福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福瑞新材料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由贵州天福承接福瑞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2022 年 7 月 7 日，贵州天福及福瑞新材料于《中国商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完成债权人公告程序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2022 年 8 月 23 日，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福）登字[2022]第 5507 号）对福瑞新材料予以注销登记。

（4）达州达斯福

2022 年 8 月 30 日，达州化工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州达斯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达斯福”）并决定通过《达州达斯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任命达州达斯福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2022 年 8 月 31 日，达州化工（作为出资方）与达州达斯福（作为被出资方）签署《出资及转让协议》，达州化工拟以其持有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对达州达斯福出资，包括货币出资 77.9 万元及实物出资 14,022.1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达市监）登字[2022]第 4050 号），同意对达州达斯福予以设立登记并于同日核发达州达斯福《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达州达斯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达州达斯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BXC7U88M		
登记机关	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用工程控制楼 320 室		
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达州化工	14,100	100%

达州化工设立达州达斯福的主要目的系为将其作为“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的剥离处理平台，但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因此，2022 年 12 月 15 日，达州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采用简易注销流程注销达州达斯福。同日，达州达斯福刊登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达市监）登字[2023]第 50 号），对达州达斯福予以注销登记。

（5）峰泰食品配料

2022 年 5 月 18 日，峰泰食品配料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同意峰泰食品配料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峰泰食品配料注册成立时所占股权比例出资。同日，峰泰食品配料股东剑峰化工、连云港东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及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剑峰化工出资 510 万元、连云港东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及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瓮福集团控股子公司剑峰化工继续持有峰泰食品配料 51% 的股权。

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福）登字[2022]第 3215 号）对峰泰食品配料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办理变更登记。同日，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峰泰食品配料《营业执照》。

（6）迎春粮油

2022 年 4 月 9 日，迎春粮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原董事长张杰职务，重新选举孙荣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迎春粮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根据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迎春粮油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杰变更为孙荣生。

（7）大信北斗山

2022 年 8 月 8 日，大信北斗山股东瓮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绍飞担任执行董事，杨胜波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大信北斗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大信北斗山的法定代表人由杨胜波变更为徐绍飞。

（8）双城瓮福农业

2022 年 5 月 27 日，双城瓮福农业股东生态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市瓮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原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杰变更为孙荣生；同意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更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双城瓮福农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瓮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杰变更为孙荣生，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瓮福黄磷

2022 年 6 月 27 日，瓮福黄磷股东瓮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瓮福黄磷名称由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瓮福化学”）。2022 年 7 月 12 日，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瓮安）登字[2022]第 5246 号）对瓮福黄磷的名称变更予以登记并于同日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7 月 7 日，贵州瓮福化学股东瓮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州瓮福化学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营范围由“黄磷生产；超微粉、硅钙肥、水泥添加剂、磷渣微粉、磷铁、磷矿石、磷矿粉、硫铁矿、食品级磷酸及食品级磷酸盐、化工原料（除专项）购销；机电产品零售；进出口销售”变更为“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瓮福化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

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贵州福农宝

2022 年 5 月 7 日，贵州福农宝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章程备案、住所变更等事项，同意贵州福农宝住所由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坡常青路 2 号中建华府 D 地块综合楼 8 楼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街道市南路 57 号瓮福大厦商办楼 18 层 1 号。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福农宝的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街道市南路 57 号瓮福大厦商办楼 18 层 1 号（油榨办事处）。

（11）剑锋化工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剑锋化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剑锋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由“磷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原料、磷酸、无水氟化氢、氟化铝、氟化钠、氟化钾、氟化铵、碘、碘酸钾、碘酸钠、碘酸铵、碘化钾、食品添加剂（按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磷酸脲、碘化钠、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硅酸盐及其他化工产品、磷矿石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以上经营范围的进出口业务；黄磷销售；绿化服务、劳务派遣（仅提供临时技术人员）；机械、电气、仪表、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变更为“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焦磷酸二氢二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等）单体生产与销售；磷酸钠盐单体、磷酸钙盐单体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工业级三聚磷酸钠生产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磷酸盐专有技术的许可代理；自营和代理食品磷酸盐专有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剑锋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焦磷酸二氢二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等）单体生产与销售；磷酸钠盐单体、磷酸钙盐单体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工业级三聚磷酸钠生产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磷酸盐专有技术

的许可代理；自营和代理食品磷酸盐专有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鹤岗瓮福

2022 年 11 月 1 日，鹤岗瓮福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同意经营范围由“粮食仓储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稻谷、玉米、大豆收购，铁路运输代理活动、人力装卸搬运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化肥、种子、煤炭、食品、饲料批发”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根据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鹤岗瓮福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3）人和米业

2022 年 10 月 22 日，人和米业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经营范围由“谷物磨制，水稻、玉米、大豆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仓储，铁路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活动，化肥、种子、煤炭、食品、饲料批发”变更为“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根据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人和米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4）瓮福军川

2022 年 10 月 20 日，瓮福军川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经营范围由“粮食的收购、批发零售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化肥、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煤炭、食品、饲料批发及零售”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瓮福军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5）萝北瓮福

2022 年 10 月 20 日，萝北瓮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经营范围由“稻谷、玉米、大豆收购；粮食仓储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化肥、种子、煤炭、食品、饲料批发”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萝北瓮福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6）兴发化工

2022 年 7 月 1 日，兴发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兴发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内蒙古瓮福农业

2021 年 5 月 10 日，内蒙古瓮福农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注销内蒙古瓮福农业。2021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瓮福农业刊登债权申报公告。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蒙）登字[2023]第 00051063 号），对内蒙古瓮福农业予以注销登记。

（18）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瓮福集团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瓮福祥丰”）。2022 年 12 月 19 日，瓮福集团与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2023 年 2 月

11 日，云南瓮福祥丰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23 日，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云南瓮福祥丰《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云南瓮福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C85UN44A		
登记机关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荣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内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4,950	55%
	云南祥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0	45%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标的公

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自有土地

5.3.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萝北瓮福位于萝北县凤翔镇的 7,648.97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 证号	土地 用途	土地使 用权取 得方式	使用权终 止日期	是否 设置 抵押
1	萝北 瓮福	凤翔镇 西侧瓮 福粮食 仓储有 限公司	7,648.97	黑（2022） 萝北县不动 产权第 0001071 号	仓储 用地	出让	2070 年 4 月 19 日	否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化工科技占有使用的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的 80,000 平方米无证土地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瓮福集团的内部规划安排，该宗土地由瓮福集团与福泉市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2023 年 1 月 13 日，瓮福集团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 证号	土地 用途	土地使 用权取 得方式	使用权终 止日期	是否 设置 抵押
1	瓮福 集团	福泉市 马场坪 街道甘 耙哨村	82,546	黔（2023） 福泉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00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3 年 1 月 12 日	否

（3）瓮福集团原持有的福国用（2008）第 200806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换发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0 号《不动产权证书》；瓮福集团原持有的福国用（2008）第 200806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瓮福磷矿鱼掌采矿场）	9,000 ¹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0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高坡采矿场）	143,940 ²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4）贵州天福原持有的福国用（2014）第 201401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4 号《不动产权证书》合并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2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97,663.32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2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52 年 1 月 22 日	否

¹ 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相比，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减少 0.045 平方米。

² 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相比，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减少 0.72 平方米。

(5) 瓮福集团原持有的黔（2021）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069 号《不动产权证书》被分割为 19 份不动产权证书。分割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349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2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628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3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8,777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4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7,475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5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274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6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433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7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7,227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8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407	黔（2022）瓮安县不动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 年 9 月 1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玉华社区		产权第0003509号				
9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21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0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290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1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13,763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2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1,380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3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780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4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16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5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871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6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515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7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3,515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8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5,071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19	瓮福集团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8,870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2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2022年12月14日，瓮福集团与贵州瓮福化学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约定瓮福集团将上述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贵州瓮福化学。2022年12月15日，瓮福集团与大信北斗山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约定瓮福集团将上述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513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大信北斗山。2023年1月17日，贵州瓮福化学和大信北斗山分别取得瓮安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3,515	黔(2023)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2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1,380	黔(2023)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9月1日	否

(6) 因瓮福黄磷名称变更, 瓮福黄磷原持有的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22号、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1号、黔(2019)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30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为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7号、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不动产权证书》, 更换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0,720.63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0月28日	否
2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5,450.33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0月28日	否
3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724.84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0月28日	否

(7) 2022年8月24日, 瓮福集团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22702-2022-CR-0068), 约定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2022)14、坐落于福泉市马场坪街道三堡村、宗地总面积为22,951平方米

的土地出让给瓮福集团。2022 年 9 月 16 日，瓮福集团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5,163,975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瓮福集团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甘巴哨村	22,951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4044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8 月 11 日	否

（8）根据达州化工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建筑石膏粉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达州化工拟使用达州高新区河市镇马坪村羊皮坝范围内约 92,666.66 平方米工业用地（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确定为准），作为达州化工“磷石膏综合利用回采与周转场工程”项目用地。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达州化工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上述占用土地中开始投入施工。但因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启动土地出让程序，达州化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达州化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处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根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函》，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前，达州化工“可以继续使用该土地”，达州化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根据贵州新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州新材料持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黔（2020）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6、黔（2020）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3 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已解除。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的上述变更情况，《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境内自有土地的相关表述更新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1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3,524,310.40 平方米³；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 197 宗，面积合计 11,971,772.07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8.5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 14 宗，面积合计 1,552,538.3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48%。除前述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中：147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3,917,092.28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权总面积的 28.96%；43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6,356,474.0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7.00%；4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340,327.1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52%；3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甘肃瓮福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10.04%。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14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1,552,538.3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1.48%。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14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1）10宗土地（面积合计1,155,667.22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55%）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中，涉及到土地使用权总宗数及总用地面积的相关数据均未包含达州化工的共有土地部分。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该等10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后续取得10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2) 4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6,871.1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2.93%），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出让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 4 宗土地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5.3.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4 自有房屋

5.4.1 境内自有房屋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取得如下 47 项房屋权属证书，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英坪矿工业场地）	3,598.5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5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英坪矿工业场地）	406.69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否
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英坪矿工业场地）	48.0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7 号	否
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英坪矿工业场地）	936.7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8 号	否
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清水江 1 号泵站）	209.4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9 号	否
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清水江 3 号泵站）	1,506.9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6132 号	否
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清水江 2 号泵站）	156.3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6133 号	否
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清水江 2 号泵站）	78.1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6131 号	否
9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6,393.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否
10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1,257.68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8 号	否
11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3,150.4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9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12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826.77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0号	否
13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682.9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1号	否
14	贵州天福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2,512.1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2号	否
15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8,529.52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0号	否
16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212.08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2号	否
17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02.29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6号	否
18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91.53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5号	否
19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8,529.52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3号	否
20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872.82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9号	否
21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2,797.17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7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22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3,014.94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8号	否
23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342.21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4号	否
24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923.87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1号	否
25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2,148.84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9号	否
26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71.14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0号	否
27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676.61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1号	否
28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261.48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号	否
29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282.37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3号	否
30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647.16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4号	否
31	贵州瓮福钙盐	瓮安县银盏镇银盏社区	1,678.08	工业	黔(2022)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5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32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1,847.3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7号	否
33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343.2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8号	否
34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890.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9号	否
35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2,134.05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50号	否
36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6,487.86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51号	否
37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3,545.1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52号	否
38	贵州蓝天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肥厂区） 地块三	656.64	工业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7153号	否
39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冷冻站/空压站 1 层 101 号	267.59	工业	云（2022）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95966号	否
40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	74.36	工业	云（2022）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95967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科技有限公司 HF 装车站 1 层 101 号				
41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 街道办事处云龙社 区居民委员会云南 瓮福云天化氟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综合 厂房 1-2 层 101 号	1,929.15	工业	云（2022）西山区不 动产权第 0395968 号	否
42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 街道办事处云龙社 区居民委员会云南 瓮福云天化氟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HF 装车站控制间 1 层 101 号	50.90	工业	云（2022）西山区不 动产权第 0395969 号	否
43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 街道办事处云龙社 区居民委员会云南 瓮福云天化氟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辅助 厂房 1 层 101 号	795.35	工业	云（2022）西山区不 动产权第 0395970 号	否
44	达州化工	达川区河市镇三品 山社区 12 组、13 组（四川省达州高 新区瓮福达州基 地）3#厂区一次水 站（泵房）等 70 处	74,491.26	工业	川（2022）达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279 号	否
45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 村 2 幢（冷冻站）	372.3	工业	黔（2023）开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否
46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 村 3 幢（装置变电 所）	2,566.08	工业	黔（2023）开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 用途	权属证书证号	是否 设置 抵押
47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 1 幢（综合控制楼）	2,665.22	工业	黔（2023）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否
合计			157,062.93	-	-	-

上述 47 项新增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包括瓮福集团原 7 处、贵州天福原 6 处、贵州瓮福化学原 9 处、贵州瓮福钙盐原 7 处、贵州蓝天原 6 处、云南氟化工原 5 处、达州化工原 69 处、贵州新材料原 3 处无证房产办理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

除上述外，瓮福集团原 3 处、贵州蓝天原 1 处、甘肃瓮福原 1 处、贵州瓮福化学原 1 处无证房产因生产经营规划调整等原因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278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41,135.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91%。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前述 278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米业持有的权属证号为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4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2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1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8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8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359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5 号、黑（2019）农垦宝

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4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4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5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6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合计 24 处房产上设置的抵押已解除。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上述变更情况，《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境内自有房屋的相关表述更新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占有使用 661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67,613.86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8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926,478.35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09%；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278 项，建筑面积合计 341,135.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91%。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278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41,135.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91%。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278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83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935.3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38%，上述 83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第（1）项所述 83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用途的房产共计 135 项，建筑面积合计 87,552.00 平方米的房产，占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9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第(1)项所述 83 项房产外,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 共计 60 项, 建筑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的房产, 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3.62%,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 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 承诺: “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 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 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 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就无证房产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函》, 就上述《承诺函》确认: “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 (1) 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 (2) 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 (3) 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 (4) 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5) 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5.4.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房屋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5 租赁用地

5.5.1 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萝北瓮福与曾令玉之间 12,000.00 平方米、达州化工与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之间 15,772.00 平方米、84,933.67 平方米、4,333.33 平方米、达州化工与达州市达川区金垭镇龙坪村六社（黄秋枫）之间 620 平方米、大信北斗山与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之间 51,563.00 平方米、54,27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或使用合同到期。到期后，萝北瓮福与曾令玉、达州化工与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达州市达川区金垭镇龙坪村民委员会、大信北斗山与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续签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或使用合同。续签之后的土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
1	萝北瓮福	曾令玉	萝北县凤翔镇卫东村	政策性储粮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2,000.00	是
2	达州化工	达川区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熊家村、马坪村	磷石膏综合利用临时进入场道路使用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7,484.6	否
3	达州化	达川区河市镇	马坪村、熊家村	磷石膏堆场进场道路使用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71,845.93	否

	工	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月 30 日		
4	达州化工	河市镇三品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马坪村	磷石膏输送管线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33.33	否
5	达州化工	达州市达川区金垭镇龙坪村民委员会	达州市达川区金垭镇龙坪村六社	施工中边坡垮塌占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0.00	否
6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磷矿堆矿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51,563.00	否
7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54,271.00	否

5.5.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土地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6 租赁房产

5.6.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安捷物流	吴海华	江苏省镇江市杨子江路 341 号领域花园 2 幢 404 室	94	办公、员工住房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7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续签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安捷物流	陈奕楠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5 号原景花园 17 栋 3303 房	99.11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0683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安捷物流	韩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嘉和冠山海爱丁堡 9 栋 2801	76.4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9620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安捷物流	周宇浩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嘉和冠山海爱丁堡 8 栋 2402	94.42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YS00009295)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达	胡	金牛区成华	114.48	员工	《房屋所有权证》	2022 年 5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州化工	新金	西街2号6幢4单元5号		住房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1067号)	月6日至2023年5月6日
5	黑龙江农业股份	佳木斯施惠丰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郊区英俊社区	619.76	员工住房及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1号)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6	农资公司	李桂兰、白景林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丰鸿园小区3号楼1031室、1032室	323.78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08136号)、《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12279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如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1	农	田	亚泰大街	143.00	员工	《房屋所有权证》	正在续签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资公司	冲	西、庆丰路北、九台路东、铁乙一路南证大光明城三期 28 幢 501 号房		住房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060130134 号)	中
2	农资公司	杨燕、邹朝奉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滨州一号”房地产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4-1	141.78	员工住房	《屏山县房产管理所商品房预售备案通知书》(预售证号：(2018)房预售证第 7 号)	正在续签中
3	农资公司	黎建筑	蒙自市育才路长河天骄 20 幢 2 单元 4 层 401 室	128.9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云(2018)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13463 号)	正在续签中
4	农资公司	肖建红	昆明中交城 21 幢 2 单元 2 层 202 号	135.99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编号：5301212018072800771)	正在续签中
5	农资公司	卓曾、伍永聪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 199 号	107.6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0347 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0348 号)	正在续签中
6	农资公司	阳强、魏婕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 199 号	115.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4435 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4436 号)	正在续签中
7	农资公司	薛林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货场西路邮政小区 A 楼四	124.27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运房权证字第 06342280 号)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单元2层西202号				
8	农资公司	郑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半山半水商住小区B29号楼2单元202	116.3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 (蒙(2021)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	正在续签中
9	农资公司	陈卓丰、孔艺婷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锦江大道中87号建安御锦珑湾领汇14栋1201号	109.1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0)恩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006号)	正在续签中
10	农资公司	石德凤、杨高原	凯里市凯丰一路南侧1栋A单元303号	140.54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 (凯房权证州房商字第002447)	正在续签中
11	农资公司	罗会琴	铜仁市东太大道(时代商汇)11栋2单元904室	116.85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 (黔(2018)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5126号)	正在续签中
12	农资公司	孟文豪	安顺市开发区机场路交纬路交叉口碧桂园天誉2栋2-4-3室房屋	105.79	员工住房	《安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Y18015811)	正在续签中
13	农资公	方道伦	都匀市小围寨镇阳春路2号华阳花园5	117.90	员工住房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司	、伍枝会	栋2单元20层3号				
14	农资公司	廖明容	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官堰居新街18栋1单元3层1号	126.4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 (黔2019湄潭县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正在续签中
15	农资公司	王安胜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胜境大道旁黔锦国际花园三期5栋5单元25号楼2号	142.81	员工住房	《盘县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Y0010525)	正在续签中
16	农资公司	周登亿、刘莎	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香蜜欧城12栋3-5-2	112.61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 (黔(2020)纳雍县不动产权第0002836号)	正在续签中
17	农资公司	唐超、谢忠美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东升路四海家园B幢26层1号	105.33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B-1-26-1)	正在续签中
18	农资公司	韦沙	贵州省兴义市机场大道海天名城15栋2单元4层2-4-1室	112.60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16012374)	正在续签中
19	农资公	方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66号12幢	95.3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籍号: JL01900901740000101)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司		9-5 号			00100110005)	
20	农资公司	汪敏	昆明中交城 23 幢 7 层 701 号	143.88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 (CG2018052705875)	正在续签中
21	农资公司	王攀松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266 号 19 幢 14-8 号	74.1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渝 (2021) 九龙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91 号)	正在续签中
22	农资公司	任云城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南农机区 站南街南段 路东大有容园 B 座住宅 楼 3-301	166.1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 (2016) 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正在续签中
23	农资公司	任珊珊、王豪	石家庄市藁城区通安东区开发公司 23 号商品楼 3-302	135.54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 (2016) 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正在续签中
24	农资公司	陈世宽、邹明艳	米易县迎宾大道 22 号 3- 1-1905 号	119.0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 (2017) 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2 号)	正在续签中
25	农资公司	简辉鹏、王亚琼	成都市蒲江县大塘镇东岳村 2 组	366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蒲 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8896 号)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26	农资公司	简连杰、刘薇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335号9栋1单元3层3号	131.9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蒲江县不动产权第0008710号)	正在续签中
27	农资公司	车珣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柏庄香府2号楼1单元20层4号	130.75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3103号)	正在续签中
28	农资公司	林青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海华山珑城16号楼1单元1604室	116.85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字)201716820463)	正在续签中
29	农资公司	雷军、王心美	金华市宾虹西路2088号金奥花园黄金梦港13幢3-502室	143.9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1671号)	正在续签中
30	农资公司	朱伟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大田村	349.0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正在续签中
31	农资公司	任得珍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安新村碧桂园3号楼4层4-402室	82.4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正在续签中
32	农资公司	沙勇	金凤区正源北街紫云华庭28A号楼2单元1501室	142.1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7107号)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33	农资公司	王有明、郭琴	甘肃省永昌县河西堡镇二区馨河六栋花园二口六楼左	108.6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永房权证河字第1002020064号）	正在续签中
34	农资公司	刘功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3号楼211号	130.0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渭房权证登有字第30F02300333号）	正在续签中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续租和正在续租的房屋外，农资公司与尹栋梁、李海英、刘宝勤、曹艳、王泽军、肖崇其、查旭斌、卢立群、莫定欢、莫秀兰、陈铭薇、张盛达、李宗广、肖丽霞、剑峰化工与周孝义、云南氟化工与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5.6.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澳大利亚如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瓮福澳大利亚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续签情况
1	瓮福澳大利亚	Annuello (Vic) Pty Ltd	Bays 1-13 Heaths Road Woolstore, 18 Portland Nelson Road, Portland 3305	仓储	正在续签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突尼斯办事处与ESSADIK ALOUINI之间、瓮福澳大利亚与Ameropa Australia Pty Ltd之间的房屋租赁到期。到期后，瓮福突尼斯办事处和瓮福澳大利亚不再续租。自《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突尼斯办事处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瓮福突尼斯办事处	Mrs. Assia FOURATI spouse ALOUINI	R é s i d e n c e Dar El Hana -Apartment B1- 2 Les Jardins du Lac 2- Tunisia	员工宿舍	2022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2	瓮福突尼斯办事处	Mr. Ziad Ben Ali DINARI	the second Floor of la cit é Pr é s i d e n t i e l l e Metlaoui	办公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5.7 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8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应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销售框架协议》 （WF-015-2021- CCT-00716）	中国石化 炼油销售 有限公司	达州化 工	工业硫 磺	46,585.69	2021.12.31- 2022.12.30
2	《硫酸蒸汽加工协 议》（WF-015- 2021-JG-00104）	威顿达州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达州化 工	硫酸加 工	5,900.23	2021.12.26- 2022.12.25

(2)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以下 15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Sales Contract》（GL-AFG-2022-22019）《Addendum 1》（GL-AFG-2022-22019-ADD）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4,153.5 万美元	2022.7.19-2022.9.14
2	《Sales Contract》（GLBAN22019）	Balance Agri-nutrients Ltd	美陆公司	磷酸二铵	2,385.05 万美元	2022.8.4 至 2022.9.6
3	《Sales Contract》（GISF22101）	Summit Fertilizers	美陆公司	磷酸二铵	3,070.97 万美元	2022.8.1 至 2022.9.23
4	《Sales Agreement of Phosphoric Acid 85% Food Grade》（WF-ADITYA-PA2206）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国贸公司	食品级磷酸	1,078 万美元	2022.5.20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5	《Sales Contract》（GLNT2022-S22009）《Addendum》（GLNT2022-S2009-A）《Addendum》（GLNT2022-S22009-A-1）	Nitron Group LLC.	美陆公司	粒装磷酸二氢铵、粒装普过磷酸钙	964.86 万美元	2022.5.26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6	《Sales Contract》（GLAF2022-S22018）	Atlas Fertilizer Corporation (AFC)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795.27 万美元	2022.7.19 至 2022.9.16
7	《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hinese Phosphate Rock》（GINHPR2101）	Namhae Chemical Corp	美陆公司	磷矿砂	710.78 万美元	2022.07.25 至 2022.10.14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Addendum》 （2022Q3-2CARGO(S)）					
8	《Sales Contract》 （179307）	Nutrient Ag Solutions Limited	瓮福澳大利亚	磷酸一铵	639.5 万澳元	2021.10.19 至 合同履行完毕日
9	《原材料采购合同》（WF-001-2022-XS-0205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铵、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铵、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	3,181.56	2022.07.01-2023.06.30
10	《采购框架协议》（CGYQ2022-cg01-00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园区分公司	贵州新材料	无水氢氟酸	2,775.62	2022.01.24-2023.12.25
11	《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WF-001-2022-XS-02851）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工业级磷酸	2,745	2022.08.25-2022.09.24
12	《磷酸购销合同》（WF-001-2022-XS-02812）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工业级磷酸	2,670	2022.08.26-2022.09.04
13	《Sales Contract》（21WENG FUDAP01）	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美陆公司	磷酸二铵	335.43 万美元	2021.1.27 至 2022.9.6
14	《Sales Contract》（GISCDAP22020）	Sumitomo Corporation	美陆公司	磷酸二铵	300 万美元	2021.08.10 至 合同履行完毕日
15	《Purchase Contract》（D02GPC-BCPL02122）	Bary Chemical PTE LTD	美陆公司	磷酸二铵	286.50 万美元	2021.06.18 至 合同履行完毕日

(3) 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新增以下 6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黔贸字（2022）01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瓮福集团	96,000	2022.06.22-2023.06.21	无
2	《授信协议》（2022 年营字第 002220001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瓮福集团	60,000	2022.06.17-2023.06.16	无
3	《额度授信合同》（202256209 授信 0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生态农业	45,000	2022.02.25-2023.02.24	瓮福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融资函（非承诺性）》（WENGFU-10860304/AL/JZ）、 《融资函（非承诺性）》（GRACELAND-10860304/AL/JZ）、 《融资函（非承诺性）》（WENGFUIT--10860304/AL/JZ）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瓮福集团、美陆公司、国贸公司	40,000	2022.07.19-2023.07.18	无
5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H22000000579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瓮福集团	30,000	2022.05.30-2023.05.30	无
6	《授信合同》（202174011S2B0000 44）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达州化工	30,000	2022.03.23-2023.03.23	瓮福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贷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新增以下 5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520610000LDZJ2021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朝阳支行	瓮福集团	30,000	2022.03.25- 2023.03.25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40500006-2022 年（福泉）字 001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支行	瓮福集团	28,000	2022.04.29- 2025.04.20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400006-2022 年（福泉）字 002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支行	贵州天福	20,700	2022.06.22- 2023.06.20	无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520610000LDZJ2022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朝阳支行	瓮福集团	20,000	2022.06.28- 2025.06.28	无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40500006-2021 年（福泉）字 0037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支行	瓮福集团	20,000	2022.03.01- 2025.02.06	无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新增以下 1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本金（万元）	起租日	租赁期限（月）	担保
1	《融资租	信达金	瓮福集	虹吸管	50,000	2022.07.01	60	无

	赁合同》 (XDZL-A-2022-055-SHHZ)	融租赁 有限公司	团	道、堆 积坝、 胶带机 等 265 项设备				
--	--------------------------------	-------------	---	-----------------------------------	--	--	--	--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5.9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瓮福集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200005	磷酸、氟硅酸、硫酸等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	瓮福集团瓮福化工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20000214419966X001V	行业类别：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	贵州天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 XK13-014-00027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明细：工业用甲醇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4.	贵州天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 XK13-006-00041	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 无机产品， 明细：液体 无水氨；工业 硫磺（液体 硫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贵州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5.	贵州蓝天	排污许可证	91520000662 960019W001 V	行业类别： 无机酸制 造、无机盐 制造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黔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生态 环境局
6.	贵州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WH 安许证字 [2022]0302 号	危险化学品 生产（无水 氟化氢 2 万 吨/年、氢氟 酸 8,000 吨/ 年、四氟化 硅 1,000 吨/ 年、氟化铵 10,000 吨/ 年、氟化氢 铵 6,000 吨/ 年、稀硫酸 （68%，66 万吨/年）、 光伏级氢氟 酸 20,000 吨/ 年）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贵州省应急管 理厅
7.	贵州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200003	氟化氢铵、 氟化铵、四 氟化硅等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 心、贵州省危 险化学品登记 办公室
8.	安捷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福 WH 经许 可字 [2020]008 号	许可经营范 围：硫磺、 硫酸、盐 酸、磷酸、 合成氨、无 水氟化氢 经营方式： 批发（不含 储存）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福泉市应急管 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9.	国贸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5148024	/	不适用（登 记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南明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10	甘肃瓮福	排污许可证	91620000794 853215U001 V	行业类别： 磷肥制造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日 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金昌市生态环 境局
11	甘肃瓮福磷 石膏运行部	排污许可证	91620000794 853215U002P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 制造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金昌市生态环 境局
12	达州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511700682 368821D001 U	行业类别： 磷肥制造， 复混肥料制 造，热力生 产和供应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达州市生态环 境局
13	达州化工 （李家沟尾 矿库）	排污许可证	91511700682 368821D002 X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 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达州市生态环 境局
14	达州化工 （羊皮坝磷 石膏堆场）	排污许可证	91511700682 368821D003 V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 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达州市生态环 境局
15	达州化工 （磷石膏综 合利用）	排污许可证	91511700682 368821D004 Q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 处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达州市生态环 境局
16	达州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 安 许证字 [2022]7445	尾矿库运行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四川省应急管 理厅
17	剑峰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5157589	/	不适用（登 记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福泉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18	贵州瓮福峰 泰食品配料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522702 10905	食品类别： 食品添加剂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黔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市场 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9	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520996599D，检验检疫备案号： 525710009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首次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4日，报关有效期至2068年7月31日	凯里海关
20	贵州瓮福化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XK13-006-00044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磷化合物：工业黄磷）	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3月25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贵州瓮福化学	排污许可证	91522725761398893T001V	行业类别：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2	贵州瓮福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2]0355号	许可范围：黄磷（5万吨/年），70%磷酸（1万吨/年）	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3	贵州瓮福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7771	/	不适用（登记日期：2022年8月12日）	黔南瓮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4	大信北斗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安许证字[2022]0065号	磷矿地下开采（50万吨/年）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7月5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5	紫金化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8230047	HW34 废酸（仅限生产或使用磷酸、硫酸、硝酸的废酸液）收集、贮存、利用50,000吨/年	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6	福建蓝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3-006-00024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氟化合物：工业无水氟化氢、	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9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工业氢氟酸)		
27	福建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82200008	硫酸、氟化氢(无水)、氟硅酸等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换发)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8	湖北蓝天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56-2026	品种：罐式集装箱、类别：冷冻液化气体、名称：无水氟化氢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湖北蓝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C-05-81-0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4 废酸（261-057-34）、HW34（398-007-34）、HW34（900-300-34），以上 3 类仅限废酸氟硅酸和废氢氟酸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30	云南氟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530112MA6KKDGY0701V	行业类别：无机酸制造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31	云南氟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 WH 安许证字 (2019) 0019	氟化氢、氢氟酸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32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 港经证 (0020) 号	港口货物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证》核定的范围作业)		
33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20)号-G001	瓮福磷酸罐区 A#2000m ³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船;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 磷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4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20)号-G002	瓮福磷酸罐区 B#2000m ³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船;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 磷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5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20)号-G003	江川罐区 A#2000m ³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船;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 磷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6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20)号-G004	江川罐区 B#2000m ³ 作业方式: 储罐—管道—船;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 磷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7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	瓮福罐区装车台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0020) 号-Z001	作业方式：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磷酸	年 12 月 15 日	
38	北海瓮福供应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 港经证 (0020) 号-Z002	江川罐区装车台 作业方式： 车—装车台—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名：磷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9	钙盐公司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黔饲添 (2022) T04008	产品类别： 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磷酸三钙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40	贵州磷化氟硅	排污许可证	91520122MAAK2LQ31Y001V	行业类别： 无机酸制造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41	贵州磷化氟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WH 安许证字 (2023) 0396 号	氟化氢 (3 万吨/年)，稀硫酸 (120.05 万吨/年)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42	贵州磷化氟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012200004	登记品种： 无水氟化氢、硫酸等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3	贵州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WH 安许证字 (2022) 0375 号	无水氟化氢 (4 万吨/年)、氟硅酸 (3,000 吨/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44	迎春粮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012800491	粮食加工品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迎春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1280013680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5.10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达州化工新增获得一笔补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达州化工	达州高新区拨付瓮福达州磷石膏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专项资金	6,600,000

5.11 知识产权

5.11.1 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境内专利权、境内商标、境外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境内专利权及境内商标有效期限或专用权期限已届满，前述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三相永磁同步电机组装方法	瓮福集团	2021.04.07	20211036902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41.04.0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	一种磷酸净化脱砷装置	瓮福集团	2022.04.06	2022207788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4.06	无
3.	一种酸性废水长距离输送管道的泄漏监测系统	瓮福集团	2021.01.14	20211005109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41.01.14	无
4.	一种化工安全检测的报警装置连接件	瓮福集团	2022.07.01	2022216755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7.01	无
5.	一种高吸湿性聚合磷酸盐的制备系统	瓮福集团、达州化工	2021.12.30	20212340165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2.30	无
6.	回收甲醇精馏不凝气中甲醇的装置	贵州天福	2022.06.18	20222151907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18	无
7.	一种腐蚀性介质管道用过滤装置	云南氟化工	2021.11.02	20212266296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02	无
8.	一种尾气烟卤结构	云南氟化工	2021.11.02	2021226631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02	无
9.	一种填料支持圈	云南氟化工	2021.11.18	2021228360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18	无
10.	一种应用于无水氟化氢生产的分布盘	云南氟化工	2021.11.18	2021228370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18	无
11.	一种方形接触器	云南氟化工	2021.12.14	202123143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2.14	无
12.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设	云南氟化工	2021.12.22	2021232523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2.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备的喷淋装置						2	
13.	一种增强型单作用执行机构	云南氟化工	2021.12.27	2021233269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2.27	无
14.	一种用于压力测量的隔离装置	云南氟化工	2021.12.28	2021233320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2.28	无
15.	一种填料塔丝网除沫器固定装置	云南氟化工	2022.02.15	2022203053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2.15	无
16.	一种应用于泵口的过滤器	云南氟化工	2022.02.15	2022203048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2.15	无
17.	用于低浓度煤层气甲烷分离富集的碳微球材料制备方法	贵州大学、瓮福集团	2020.07.07	20201064715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07.07	无
18.	一种磷酸氢钙产品控砷增产的方法	瓮福集团	2021.06.15	2021106582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6.15	无
19.	一种用于磷铵尾气收集风机清理内部结疤的喷淋装置	瓮福集团	2022.07.12	2022217845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7.12	无
20.	一种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备超高强 α 半水石膏的方法	瓮福集团	2022.06.06	20221062728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06.06	无
21.	一种蒸汽冷凝液替代硫酸低温热能	瓮福集团	2022.08.08	2022220694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8.0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回收装置补水的装置							
22.	一种湿法磷酸装置降磷石膏磷损的高值化清洁生产工艺	瓮福集团	2020.09.02	20201090800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0.09.02	无
23.	一种用于化工生产装置的安全照明设施	瓮福集团	2022.09.30	2022226049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9.30	无
24.	一种粒状磷铵生产的热风干燥装置	瓮福集团	2022.09.01	20222231000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9.01	无
25.	一种延长运行周期的双级活塞推料离心机	甘肃瓮福	2021.11.19	2021228711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19	无
26.	尾矿坝正反导排渗水装置	甘肃瓮福	2021.08.27	20212203993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8.27	无
27.	一种吨包机	甘肃瓮福	2021.08.30	2021220672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8.30	无
28.	一种节能的除垢型磷酸二铵管式反应器	瓮福紫金	2022.08.04	2022220485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8.04	无
29.	一种安全性高的土木工程用施工架	甘肃瓮福	2021.11.23	2021228857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11.23	无
30.	一种安全生产管理用宣传展示栏	瓮福集团	2022.09.30	20222260273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9.30	无
31.	一种环境监测保护装置	紫金化工	2022.10.20	20222276965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0.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0	

2、已过期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气相碘结晶器	瓮福集团	2012.12.04	2012206561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4	无
2.	一种块状硫磺输送过程中的在线破碎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29	2012206412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9	无
3.	一种变速箱选档器电路	瓮福集团	2012.11.28	20122063685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8	无
4.	一种阀门定位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27	2012206330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7	无
5.	一种圆筒筛	瓮福集团	2012.11.27	20122063419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7	无
6.	一种砂泵盘根保护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27	2012206359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7	无
7.	一种用于粉体介质正压环境中的低速轴密封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23	2012206258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无
8.	一种 SO ₂ 气体回收管道防腐装备	瓮福集团	2012.11.20	2012206152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9.	一种改进的带式压滤机挤压辊筒	瓮福集团	2012.11.19	2012206098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9	无
10.	一种氟硅酸的浓度在线测量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16	2012206058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6	无
11.	一种低压主管道的堵漏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16	201220606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6	无
12.	一种浓密机耙位监测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14	2012205976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4	无
13.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水冷管壁防磨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09	20122058671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9	无
14.	一种压滤机空气压力自动调节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1.07	2012205804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7	无
15.	一种发动机辅助启动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31	2012205647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无
16.	一种用酸性废水制取磷酸氢钙的改进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25	2012205488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5	无
17.	一种用粉状石灰制备石灰乳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23	2012205424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3	无
18.	一种磷铵生产节能装备	瓮福集团	2012.10.23	2012205425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9.	一种带式压滤机脱水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15	2012205231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5	无
20.	一种黄磷反应槽的搅拌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15	2012205243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5	无
21.	一种改进的带式挤压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12	2012205219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2	无
22.	一种利用磷酸池水生产低养分磷铵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0.11	20122051906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1	无
23.	一种 FMCW 雷达物位计用的吹气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9.21	2012204835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1	无
24.	一种采场坑内积水自动抽排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9.13	2012204642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13	无
25.	一种地磅秤体自动复位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9.05	2012204479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5	无
26.	一种精制碘反应釜温度控制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9.05	2012204483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5	无
27.	一种斜井排水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8.29	2012204337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9	无
28.	一种控制磷铵料浆酸碱度的设备	瓮福集团	2012.08.13	2012203986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9.	一种发动机 PLC 油门控制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7.30	20122037104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30	无
30.	一种装载铲 发电机电压 测量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7.23	20122035620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3	无
31.	一种矿用工程车辆仪表 显示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7.23	2012203564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3	无
32.	一种气动马 达膜片泵	瓮福集团	2012.06.27	2012203024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7	无
33.	一种硫酸、 磷酸生产节 约用水的装 置	瓮福集团	2012.06.19	2012202884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19	无
34.	一种磷酸淤 浆处理的装 置	瓮福集团	2012.06.19	201220288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19	无
35.	一种控制系 统运行状态 的监控系统	瓮福集团	2012.06.08	2012202675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8	无
36.	一种改进的 磁翻板液位 计	瓮福集团	2012.06.08	2012202682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8	无
37.	一种流量管 的保护插槽	瓮福集团	2012.06.06	201220262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6	无
38.	一种改进的 磷酸浓缩蒸 发室液位测 量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6.06	20122026332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9.	一种萃余酸生产工业磷酸一铵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6.05	2012202609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5	无
40.	一种改进的pH计传感器	瓮福集团	2012.06.05	2012202610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05	无
41.	结晶磷铵滤渣、母液生产粒状磷酸一铵装备	瓮福集团	2012.05.16	2012202199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6	无
42.	一种脱硫塔反击式喷头	瓮福集团	2012.05.15	2012202160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5	无
43.	一种磷酸精制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5.14	2012202145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4	无
44.	一种磷酸精制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5.14	2012202145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4	无
45.	一种强化传质过程吸收氟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5.09	201220206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09	无
46.	一种改善物料料温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01.05	2012200025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05	无
47.	一种袋装产品单包抽重装置	瓮福集团、瓮福紫金	2012.11.29	2012206403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9	无
48.	一种磷酸二铵转筒式烘干机干燥装置	瓮福集团、瓮福紫金	2012.11.28	2012206388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49.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排灰冷却装置	瓮福集团、瓮福紫金	2012.11.28	20122063912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8	无
50.	一种石油焦配比添加控制平台	天福化工	2012.11.27	2012206358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7	无
51.	一种基于干煤粉气化技术的煤粉灰分控制装置	天福化工	2012.10.31	2012205655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无
52.	利用甲醇制二甲醚的装置	天福化工	2012.08.16	2012204052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6	无
53.	一种硫化氢气体输送过程中的防泄漏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11	2013200136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1	无
54.	一种降低磷酸含固量的生产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2.18	2012206993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8	无
55.	一种干燥磷酸铵的烟道除尘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2.14	201220691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4	无
56.	一种负压设备取样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2.12	2012206812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2	无
57.	一种防止过滤机内环槽下液口堵塞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2.12	2012206815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2	无
58.	一种弯管机	瓮福集团	2012.12.07	201220668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59.	一种货箱支撑装置	瓮福集团	2012.12.07	2012206683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7	无
60.	一种磷铵料浆的取样装置	瓮福集团、瓮福紫金	2012.12.14	2012206881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4	无
61.	一种防腐蚀视镜	瓮福集团、瓮福紫金	2012.12.10	2012206733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0	无
62.	氟化氢粗酸输送装置	瓮福蓝天	2012.12.13	20122068725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3	无
63.	一种真空带式过滤机摩擦带张紧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25	2013200403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5	无
64.	一种磷肥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24	2013200365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4	无
65.	一种包装生产线上倒袋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18	2013200254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8	无
66.	一种磷酸二铵喷浆造粒喷洒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17	201320023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无
67.	一种用于散装化肥贮存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17	201320024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无
68.	壳牌煤气化制气氨醇快速开车系统	天福化工	2013.01.25	201320041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69.	一种皮带输送机超重报警控制装置	天福化工	2013.01.24	2013200357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4	无
70.	一种防止磨机磨辊突然下落的控制装置	天福化工	2013.01.24	2013200357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4	无
71.	粉状物料下料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02	2013200463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9	无
72.	一种防止阀门电动执行器误动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1.28	2013200436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28	无
73.	给煤机	贵州天福	2013-02-02	2013200587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02	无
74.	煤粉流量控制阀的稳流管	贵州天福	2013-02-26	2013200871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6	无

3、新增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达州化工	59919280	中国	2032.04.06	无
2		瓮福集团	8727175	中国	2031.11.13	无
3		瓮福集团	55178183	中国	2031.11.13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4		瓮福集团	59639474	中国	2032.06.13	无
5		瓮福集团	59639473	中国	2032.06.13	无
6		瓮福集团	52395915	中国	2032.05.13	无
7	甘瓮福	瓮福集团	62541766	中国	2032.7.27	无
8	公瓦福	瓮福集团	62524991	中国	2032.7.27	无
9	瓮福	瓮福集团	62535830	中国	2032.7.27	无
10	瓮富	瓮福集团	62526250	中国	2032.7.27	无
11	禾稼欢	农资公司	51195262	中国	2031.9.13	无
12		天福化工	65263146	中国	2032.11.27	无
13		达州化工	59938097	中国	2032.10.06	无

4、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国际申请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状态
1		瓮福集团	1609361	日本	2031.06.24	有效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国际申请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状态
2		瓮福集团	02195151	中国台湾	2032.01.15	有效
3		瓮福集团	1609323	蒙古	2031.06.24	有效
4		瓮福集团	1609323	日本	2031.06.24	有效
5		瓮福集团	4020212049 4T	新加坡	2031.06.24	有效
6		瓮福集团	1609323	越南	2031.06.24	有效
7		瓮福集团	501609323	巴西	2031.06.24	有效
8		瓮福集团	1609323	伊朗	2031.06.24	有效
9		瓮福集团	1609323	韩国	2031.06.24	有效

5、已过期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国家/地区	注册号	他项权利
1.		贵州天福	2022.10.27	中国	9704125	无
2.		贵州天福	2022.08.20	中国	9703747	无
3.		贵州天福	2022.09.20	中国	9704365	无
4.		贵州天福	2022.05.13	中国	9385646	无
5.		贵州天福	2022.05.13	中国	9385614	无

6.		贵州天福	2022.05.13	中国	9385548	无
7.		贵州天福	2022.12.06	中国	9704197	无

6、续期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国家/地区	注册号	他项权利
1.		贵州天福	2032.05.13	中国	9385436	无

7、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充填控制系统	2021SR0852803	V1.0	大信北斗山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2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井下自动远程抽排水系统	2021SR0852544	V1.0	大信北斗山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8、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pciplatform.cn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2	pciplatform.com.cn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3	pciplatform.com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4	pciplatform.net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5	瓮福.net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6	瓮福.公司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7	瓮福.网络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8	瓮福国际.com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9	瓮福国际.net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10	瓮福国际.网络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11	瓮福集团.com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12	瓮福集团.net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13	瓮福集团.网络	瓮福集团	2031.11.12	无
14	瓮福蓝天.cn	瓮福蓝天	2030.8.24	无
15	wengfudz.com	达州化工	2025.12.1	无
16	wfzjiipcp.com	瓮福紫金	2032.09.08	无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原已注册的有效期届满的境内专利权及原已注册的专用权期届满的境内商标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11.2 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

特定期间内，瓮福集团与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签署《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以下表格内容简称“本协议”）

受让方
（被授权方）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表格内容简称“甲方”）

让与方
（授权方） 瓮福集团（以下表格内容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85%H₃P₀₄）项目

许可方式及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许可内容：许可甲方实施乙方拥有的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再次授权其他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使用该技术。

许可期限 技术许可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甲方仍存在技术使用需求的，甲方双方可依据市场情况商定技术许可费用并重新签订许可协议。

许可范围 仅限于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套 24.6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装置，如若存在超出此范围的扩能项目等情况，不属于本协议

	许可范围，应重新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技术授权 费及支付 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 24.6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技术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1,743.75 万元，包括：（1）贝特曼技术转让费 125 万美元（汇率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3 时中国人民银行实时汇率）；（2）清华大学开发技术转让费 375 万元；（3）瓮福集团技术许可费 581.25 万元。 2、项目启动建设后，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达标达产后一年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所有权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保留所有权利，除本协议中已明确规定授予甲方的权利外，本协议不默认任何没有明确规定的权利。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协议技术资料以及包含在技术资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的专有无形财产。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反向工程模式）复制或再制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改进及归 属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甲方应把每一次改进或主要进步及时告知乙方，上述改进经乙方确认后，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共同拥有。
特定期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以下表格内容简称“本协议”）
受 让 方 （被授权 方）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表格内容简称“甲方”）
让 与 方 （ 授 权 方）	瓮福集团（以下表格内容简称“乙方”）
开发项目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85%H ₃ P ₀₄ ）项目
许可方式 及许可内 容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许可内容：许可甲方实施乙方拥有的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再次授权其他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使用该技术。
许可期限	技术许可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甲方仍存在技术使用需求的，甲方双方可依据市场情况商定技术许可费用并重新签订许可协议。
许可范围	仅限于甲方在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套 24.6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装置，如若存在超出此范围的扩能项目等情况，不属于本协议许可范围，应重新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技术授权
费及支付
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 24.6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技术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2,737.5 万元，包括：（1）贝特曼技术转让费 250 万美元（汇率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3 时中国人民银行实时汇率）；（2）清华大学开发技术转让费 250 万元；（3）瓮福集团技术许可费 912.25 万元。

2、项目启动建设后，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达标达产后一年内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所有权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保留所有权利，除本协议中已明确规定授予甲方的权利外，本协议不默认任何没有明确规定的权利。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协议技术资料以及包含在技术资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的专有无形财产。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反向工程模式）复制或再制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改进及归
属**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甲方应把每一次改进或主要进步及时告知乙方，上述改进经乙方确认后，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共同拥有。

根据瓮福集团与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的签署《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瓮福集团授权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以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4	2012-07-25	20091010263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4	无
2.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4	2012-07-04	20091010263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4	无
3.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4	2012-08-22	20091010263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4	无
4.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2	2012-07-18	20091010263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2	无
5.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9	2012-07-04	20091010264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9	无
6.	磷酸净化装置	瓮福集团	2009-06-29	2012-07-04	2009101026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9-06-29	无

瓮福集团与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瓮福集团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与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技术许可事项不存在重大重大纠纷或争议。

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瓮福集团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2.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执行人)	被告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起诉 时间/ 申请 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国贸公司	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	2020年4月	买卖合同纠纷	4,977.90万元，其中包括欠款4,215.57万元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762.32万元	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黔民终85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国贸公司与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华、王健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2月10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受理该案件。2022年5月20日已开庭审理。
2.	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2019年6月	买卖合同纠纷	3,681.47万元，其中包括货款2,975.62万元、利息29.39万元+676.46万元	2022年1月10日，农资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做出(2019)吉01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应返还的贷款人民币29,756,246.6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吉林倍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农资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并于2022年1月19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2年7月15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年9月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3.	农资公司	内蒙古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淳风、钱发明	2020年12月	强制执行	3000万元代偿款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8.4万元律师费、19.32万元案件受理费和0.5万元保全费	强制执行中
----	------	---------------------------	----------	------	---	-------

5.12.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受到3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1.	萝北瓮福	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萝建罚决字[2022]第3号	2022年5月9日	由萝北瓮福建设的萝北县凤西粮食仓储改扩建二期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40,000元	否，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贵州新材料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筑）应急罚[2022]40号	2022年6月20日	1、2022年4月13日V-4252氟硅酸储槽维修受限空间作业票中，审批时间在取样分析时间之前；作业监护措施气防装备栏填写为“0”；未提供作业前后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的记录；2022年4月20日V4208液相管道出口弯头拆	警告、罚款40,000元	否，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卸现场设有脚手架，未办理高处作业票；AHF装置一级接触器取样口（四个），未采用密闭循环取样。 2、罐区南侧应急物资库中过滤式防毒面罩和滤毒罐配备数量不足		
3.	福建蓝天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住建罚字[2023]1号	2023年1月30日	福建蓝天建设的AHF配套年产5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5千吨氟化钠项目，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后随即投入使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到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2）罚款2,000元	否，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均已缴清，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我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3项新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范围有如下变化：

（1）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2年6月，标的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涛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杨毅不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瓮福集团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涛	副总经理	2022.6-2023.11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李恰担任董事
2.	贵州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舒刚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3.	贵州省岑巩县黔晟扶贫农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舒刚不再担任董事长
4.	新福公司	董事曹天吉不再担任担任董事
5.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天吉不再担任担任董事

6.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天吉不再担任担任董事
----	------------------	---------------

（3）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变化

如前文第 5.2 条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原下属子公司福瑞新材料注销；标的公司不再持有原下属子公司汇融典石、贵州瓮福供应链、贵州贵福金及香港贵福金股权；标的公司新增设立下属子公司达州达斯福，其后完成达州达斯福注销；标的公司新增设立下属子公司云南瓮福祥丰。

8.1.2 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3024 号，简称“《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8 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417,627,642.85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1,871,356.12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962,141.5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08,612.85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07,647.12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989,618.81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30,973.45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2,396.2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 1-8 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921,236,527.51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83,945.30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59,803.85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1,908,691.63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98,858.26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3,444,239.46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873,051.54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7,572.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94.4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197,820.84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销售商品	4,145,531.38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400,919.13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7,166.00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销售商品	348,942,325.20

8.1.2.2 关联租赁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 1-8 月租赁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254,285.72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20-3-24	2022-3-19	合同约定	320,918.58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设备	2020-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73,394.49
	房屋	2022-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2,752.29
	房屋	2018-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321,712.53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1-8月租赁收入
	房屋	2021-7-1	2024-3-31	合同约定	222,780.95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22-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2,879,576.38
	设备	2022-2-1	2023-1-31	合同约定	4,464,214.30
	设备	2022-1-20	2025-1-20	合同约定	819,154.13
合计					<u>9,358,789.37</u>

(2)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1-6-1	2023-5-31	合同约定	583,168.14
合计					<u>583,168.14</u>

(3)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融资租赁

2022年1-8月：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式	取得租赁款	支付租金	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00,000,000.00	264,090,983.79	16,458,787.4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	80,375,932.15	2,854,082.32

8.1.2.3 关联担保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4-1	2023-4-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0	否

(2) 瓮福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057,827.82	2021-3-15	2023-4-1	否

8.1.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2 年 1-8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59,018,880.00	-	-	659,018,880.00

8.1.2.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22 年 1-8 月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3,766.83
<u>合计</u>	<u>19,933,766.83</u>

8.1.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740,060.90	16,898.43
应收账款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3,938,547.50	350,138.58
应收账款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346,071,358.33	3,460,713.58
应收账款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214,681.55	22,146.82
预付款项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233,920.00	4,257.34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83,738.73	20,883,738.73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745,313,211.62	7,453,132.11
应收股利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5,68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258,888.30
应付账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22,020,892.17
应付账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761,419.64
应付账款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1,149,142.08
应付账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01
应付账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41,647.86
应付账款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92.50
合同负债	广西银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05.22
合同负债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3,191.48
合同负债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8,645.56
合同负债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90,520.28
合同负债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356,907.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29,571.93
合同负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9,855,241.72
其他流动负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202,758.92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917,146.83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22,121.71
应付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汀江分理处	23,222.22
应付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	162,8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4,123,368.07
应付股利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610,473.44
应付股利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1,719.02
应付股利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3,240.69
应付股利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637,413.32
应付股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8,396.76
应付股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858,281.33
应付股利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29,909.21
应付股利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0,520.67
应付股利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30,095,800.00
应付股利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7,290,000.00
应付股利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8,129,671.95
其他应付款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1,184,611.30
其他应付款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44,737,949.21
其他应付款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49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650,854.25
其他应付款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41.04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26,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	94,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汀江分理处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36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7,192,89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70,594.27
长期应付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0,416,219.84
租赁负债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785,761.54

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瓮福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2022 年 1-8 月发生的超出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范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磷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装置租赁、化肥及其原材料、矿石交易及劳务服务等。根据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未达到瓮福集团董事会审议标准，应报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 号）。

2、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3、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上市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4、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5、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6、2022 年 12 月 8 日，中毅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7、2023 年 1 月 30 日，中毅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8、2023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017 号），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指 2020 年，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一年，在本 10.1.1 条中，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同此含义）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2,003,476.89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9,455.10	8,993.47	107,894.07
财务指标比例	2,767.92%	12,591.96%	1,856.8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

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2,003,476.89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00.86	-48,206.98	0
财务指标比例	226,944.04%	2,349.15%	-

注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596 号）中明确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均援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650 号）中载明的期初数据。

注 2：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为负值，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取计算后的绝对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

司总股本为 1,071,274,605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20,497,893 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毅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瓮福集团部分使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无证土地相关瑕疵问题，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

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部分租赁物业、租赁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未办理必要批准程序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4）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042 号）、《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0689 号）（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中毅达和瓮福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11.14 亿元，且中毅达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 9.27 亿元，瓮福集团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 137.5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集中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

止，可以实施集中。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中国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未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发改委方面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已经完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省发改委无法为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除非国家另外规定外，贵州省发改委不会对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处罚。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0.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0.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0.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瓮福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瓮福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的规定。

10.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及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089-7 号，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9 亿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0.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兴融 4 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0.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毅达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

文件，本次交易前，中毅达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189.84 万元、13,180.26 万元、139,402.03 万元、4,188.77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5,677.62 万元、1,108,221.43 万元、3,176,769.19 万元、240,931.86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5.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5.2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3024-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瓮福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5.3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0.5.3.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460,909.10 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 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业务独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瓮福集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人员独立。

(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瓮福集团财务独立。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瓮福集团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瓮福集团机构独立。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5.3.2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2022年6月，标的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用张涛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杨毅不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瓮福集团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的调整，该等调整未导致瓮福集团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瓮福集团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5.3.3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1)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瓮福集团资产负债率 62.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50640000ZGDB202000022）、补充协议	贵州天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支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赤峰瑞阳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且上述担保的债务人赤峰瑞阳已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的

尚未了结的境内重大诉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该等诉讼不会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5.4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瓮福集团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毅达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8 月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98,835.59 万元、3,860,000.42 万元、3,911,181.93 万元、3,942,79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4%、76.72%、72.02%、62.32%。瓮福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各期末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19.42 万元、2,003,476.89 万元、3,037,367.16 万元、2,577,254.63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7,257.40 万元、107,233.63 万元、290,396.55 万元、408,821.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39.59 万元、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482,946.98 万元。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磷化工行业研究报告》，瓮福集团是业界首家大型成套湿法净化磷酸工艺技术拥有者及行业最大产品供应商；是国内首家按照欧美发达国家标准对磷石膏进行安全堆存的企业。瓮福集团已形成 10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规模，成为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湿法净化磷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商。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3) 《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瓮福集团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0,369.20 万元、102,082.86 万元和 274,120.85 万元，累计为 436,572.9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74,120.8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39.59 万元、322,983.27 万元及 376,767.56 万元，合计为 1,100,290.42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19.42 万元、2,003,476.89 万元、3,037,367.16 万元，合计为 6,763,063.47 万元。因此，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因此，瓮福集团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上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具体条件。

10.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搬迁前注册地的上海

市公安局及浦东分局、上海市检察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浦东市场监管局，搬迁后注册地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申集团；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且大申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鉴于未能取得大申集团提供的相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确定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大申集团注册地的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分局、深圳市检察院及福田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大申集团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达证券及兴融 4 号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达证券注册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及西城分局、北京市检察院及西城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0.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0.6.4.2 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

根据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68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已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但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缴纳罚款。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18.45 万吨/年 P₂O₅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的扩能改造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涉及的湿法净化磷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扩建项目已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瓮福集团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二部分 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

一次反馈回复显示，瓮福集团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置业）拟合作开发建设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开发建设完成后，达州化工将获得一幢办公楼（含裙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停车位 80 个及全产权商品房住房 22 套。达州化工未来可获得的物业已纳入本次交易评估和交易作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宗土地开发建设后，瓮福置业将获得的物业情况。2）瓮福集团相关合作开发建设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该宗土地开发建设后，瓮福置业将获得的物业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置业”）共有一宗坐落于“西外新区 11A2-3-b 号地块”、面积为 13,369.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达州化工和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1》、《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2》，双方拟合作开发建设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上述土地开发建设完成后，达州化工将有权获得 2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80 个地下停车位及 22 套全产权住宅。

瓮福置业是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滨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达州市瓮江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瓮福置业 100% 股权。根据《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1》，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瓮福置业具体负责实施“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履行《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涉及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责任、义务。

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及建字第（2019）8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01,943.4平方米，一栋住宅（33层），两栋办公楼（19层）及裙楼。根据根据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绘制的《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现总平面布置图》（以下简称“《平面布置图》”），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共建设392套住宅，2栋办公楼及裙楼，511个停车位。

综上，上述土地开发建设后，根据协议约定和现有建设批准文件，瓮福置业将获得约370套住宅、约431个停车位以及除达州化工应获得的20,000平方米办公楼外的其他办公楼及裙楼。

二、瓮福集团相关合作开发建设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

针对瓮福集团与瓮福置业合作开发建设行为，四川省相关房地产监管政策并未作出明确限制性规定。

瓮福置业作为“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主体，已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可承担2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可在四川省全省范围内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86号），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01,943.4平方米”，在瓮福置业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允许开发面积之内。因此，瓮福置业具有开发“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的房地产业务资质。

综上，瓮福集团与瓮福置业合作开发建设行为不会违反国家和四川省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问题 2

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中，10 个项目披露系因立项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但该等项目建成和投产发生在《暂行办法》实施之后；11 个项目披露系因能耗情况未达《暂行办法》要求，无需审查；2 个项目披露为尚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拟建项目；2 个项目披露为尚未节能审查的在建项目；7 个项目披露为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2 个已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2) 对上述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的原因，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情况有所差异。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情况、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等，补充披露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2) 结合国家和标的资产所在地磷矿限采政策及执行情况、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审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未来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情况、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等，补充披露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一) 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⁴

1、项目建成和投产发生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前

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的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共计 17 项，且未展开说明相关项目竣工时间。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进一步按照项目竣工时间进行划分，结合报告期更新重新核实，其更新情况为：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共 19 项，其中项目竣工时间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前的建设项目为 12 个，项目竣工时间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后的建设项目为 7 个。

(共 12 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项目立项于《暂行办法》实施之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前，且竣工于《暂行办法》实施之日前的项目共计 12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1	贵州瓮福重钙厂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1992 年 2 月	2000 年 7 月 12 日
2	10 万吨/年 P2O5 湿法净化磷酸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5 月 22 日
3	磷酸二铵（100 万吨磷酸二铵）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1 年 1 月 9 日	2004 年 10 月 20 日
4	粉状磷酸一铵一系统（含 20 万吨磷酸和 20 万吨磷酸一铵）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1 年 1 月 9 日	2004 年 10 月 20 日
5	粉状磷酸一铵二系统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立项文件已遗失	2004 年 10 月 20 日
6	贵州瓮福磷矿项目（矿山 250 万吨采选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1985 年 11 月 5 日	2001 年 12 月 17 日
7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8 月 2 日
8	18 万吨/年磷酸二铵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 12 万吨/年磷酸铵和 3 万吨/合成氨项目）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立项文件已遗失	2006 年 9 月
9	甘肃瓮福磷酸、磷酸扩能技改项目（磷酸增至 20 万吨，磷酸铵增至 42 万吨）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	甘肃瓮福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1	1 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 40 万吨普钙和 3000 吨氟硅酸钠项目）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1985 年 2 月 12 日	1989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12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 ⁵	大信北斗山	贵州福泉	2009 年 3 月 23 日	/

上述项目的立项及竣工时间均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前，当时尚未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因此，上述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批复，不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成和投产发生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后（共计 7 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项目立项于《暂行办法》实施之日（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于《暂行办法》实施之日后的项目共计 7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1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7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	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4 日
3	瓮福集团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硫酸自 80 万吨扩产至 100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05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	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
5	甘肃瓮福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磷石膏库一期）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立项文件已遗失，但立项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⁵根据大信北斗山出具的说明，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未达到《贵州省磷矿采选行业准入条件》中采矿规模的要求：“在开阳洋水矿区、瓮福矿区和织金矿区新建磷矿山的设计生产规模必须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其余区域必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产能调整为 5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年开采 15 万吨磷矿石扩 50 万吨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瓮工信技字（2011）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早于《暂行办法》实施前 ⁶	
6	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 3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人和米业	黑龙江鹤岗	2008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7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2005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 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监管要求

《暂行办法》对于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但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应进行追溯办理节能审查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电话咨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员答复认为如果《暂行办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则需要咨询当地的发改委主管部门并以其意见为准。

(2)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意见

上述项目所在地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就上述项目出具合规证明的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意见
1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中：

⁶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本项目立项文件已遗失。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规定：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立项时间预计早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意见
	改造项目				(1) 该公司的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瓮福集团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硫酸自 80 万吨扩产至 100 万吨）竣工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之后，由于该等项目备案（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3	瓮福集团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硫酸自 80 万吨扩产至 100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4	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中：该公司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竣工时间虽然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之后，但由于该项目备案（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5	甘肃瓮福磷石膏渣场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瓮福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磷石膏库一期）实际为渣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意见
	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磷石膏库一期）				场水库修建，项目主要工程为敷设防渗膜、导渗管道及部分土方工程等，开工建设于2007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甘环验发（2015）54号）完成竣工验收，竣工时间晚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3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人和米业	黑龙江鹤岗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3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为已建项目，该等项目备案（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因此无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7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合成氨、15万t/a二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中： （1）该公司30万t/a合成氨、15万t/a二甲醚项目竣工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意见
	甲醚项目				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之后，由于该项目备案（核准）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上述7项立项于《暂行办法》实施前，竣工在《暂行办法》实施之后的项目未办理取得能评批复的情况不会在重大方面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二）能耗情况未达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节能审查要求，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

1、节能审查相关规则要求

本节项下相关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主要规则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2010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 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7 年 1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月 1 日至 今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不单独	2017 年 11 月 15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目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 [2017]1975 号)	日至今	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不适用于标的公司，省略）
4.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 例》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即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全省节能 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 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指 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指导。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执行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以上标准煤用能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用能单位由市、州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5.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 (黔发改环资 [2017]1148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 至今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州）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管理权限在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3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且管理权限在市（州）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查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 （黔府办发[2022]12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今	五、严格项目节能审查 （一）明确节能审查权限。新建、扩建“两高”行业中年新增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改建和技术改造“两高”行业中新增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新增年综合能耗 1000 吨-3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的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权限分别负责，县（区）严禁越权开展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月定期互通节能审查信息。 （二）严格执行报送程序。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黔节能减排办〔2021〕1 号）要求，新增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新建和扩建项目、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充分论证评估后分别上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报省发展改革委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节能审查。
7.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订）》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9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今	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8.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冀政办字[2017]37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今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93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今	一、责任分工 节能审查部门及职责：市级节能审查部门为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县级节能审查部门由县级政府自行规定。 节能主管部门及职责：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县级节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由县级政府自行规定。 二、审查范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进行节能审查。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机构或自行编制节能报告，并达到《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法》第七条规定的深度要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 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相关章节中，对项目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进行测算分析，并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按照 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审查权限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行政审批局或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具体委托范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3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跨县（市、区）项目、主城区三区（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范围内的项目之外，市 行政审批局委托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节能审查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受委托的县 （市、区）节能审查部门在委托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使职 责，并将节能审查意见及时抄报市行政审批局，接受市行政审批局监督。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委托范围之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查意见。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呈报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呈报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10.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甘政办发[2010]211号）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含 1000 吨、不含 3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含 200 万千瓦时、不含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含 500 吨、不含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含 50 万立方米、不含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告表。 （三）其他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相应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11.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放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权限的通知》 （甘工信发[2014]646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今	一、下放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权限。省工信委负责年耗能总量在 10 万吨标煤以上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工作；年耗能总量在 10 万吨标煤以下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工作由各市（州）工信委负责；兰州新区负责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五、其它要求。 3、各市（州）工信委对耗能总量达到 3000 吨标煤以上项目的审查验收结果，应于审查验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报省工信委备案；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2016年6月1日至今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
13.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甘政办发(2017)9号)	2017年1月22日至今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2011年1月27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查实施暂行办法》 (川发改环资 [2011]82号)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 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一)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工作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工作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三) 由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其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州)发展和改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革委员会负责； （四）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工作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委）负责。
1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新建、扩建）节能 评估和审查事项办事 指南》	2016 年 7 月 11 日 至今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具有相关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具有相关行业乙级、综合乙级以及具有节能专业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3、除上述能耗条款以外的项目，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文件填写《节能登记表》，可不进行单独评审，直接予以审查登记备案，但根据具体情况也可组织评审。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6.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	2017年6月1日至 今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用能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进行节能审查。 其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编制相关节能内容,报送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留存,作为项目验收、节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能监察的重要依据。
17.	《达州市市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 (达市府办函[2017]111号)	2017年8月14日至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标准煤 1000 吨—5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审批部门为市发改委
18.	《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黑发改投资[2008]457号)	2008年6月1日至今	第三条 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权限内年综合用能 2000 吨标准煤或年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下同)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第四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及综合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地)、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审批、核准及备案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及管理工作。 各级工业经济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其审批、核准及备案的工业改造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 省农垦总局、省森林工业总局享有与市(行署)相同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其项目审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批、核准及备案部门负责本系统内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本办法所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经济管理部门、省农垦总局和省森林工业总局的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部门统称项目投资管理部门。
19.	《哈尔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哈政办综[2011]38号）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今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耗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含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建筑面积在 21 万平方米（含 2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耗消费量 1000 吨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建筑面积在 5-12 万平方米（不含 1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或建筑面积在 7-21 万平方米（不含 21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三）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由省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项目或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后转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节能审查。 （二）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项目或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三）由哈高新区、经开区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哈高新区、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并将节能审查意见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由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或者核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
2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决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投资项目立项层级分级管理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定》 (哈政发法字 [2014]10 号)	年 9 月 25 日	

2、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 中“11 个项目披露系因能耗情况未达《暂行办法》要求，无需审查；7 个项目披露为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该等 18 个项目中：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其中的“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标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为“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但鉴于该项目发改委立项时间为 2015 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之日（2017 年 1 月 1 日）。因此，瓮福集团严格按照立项时适用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办理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亦载明，项目年能耗总量为 64.812 吨标准煤，未达 1,000 吨标准煤。

(2) 除上述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外，其他 17 个项目实质上均为能耗未达触发要求而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批

复。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原因虽然实质相同，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分为两类情形披露，系因为严格援引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所致（即相关合规证明中对于具体项目能耗未达触发要求而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批复所表述的情形包括以下两种：1、因能耗情况未达《暂行办法》要求，无需审查；2、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该等 17 个项目，均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在实质上均为能耗未达触发要求而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批复的 17 个项目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结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 15 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 3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2 个项目同时属于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实施的项目，因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重新归类，对于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批复的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之“一、结合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情况、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等，补充披露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之“（一）立项时《暂行办法》尚未施行而未取得能评批复的项目”。

由于《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未规定因能耗标准豁免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豁免办理节能审查。15 个无需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即上文所述 18 个项目剔除第（1）（3）点所述 3 个项目后）中，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项目共 8 个，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的共 7 个。该等 15 个无需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和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1	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酸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电	无独立的可研报告	/	/	未投入使用		未投入使用		未投入使用		未投入使用	
2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2018 年 11 月 6 日	在建项目	电+氨+水+仪用空气	645.76 万 kWh+992.80t +150,000.00t +80,000.00Nm ³ (922.19tc	/	/	燃料煤+原料煤+石油焦+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	燃料煤 + 原料煤+石油焦 +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	燃料煤 + 原料煤+石油焦+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	燃料煤、原料煤+石油焦+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造项目 ⁷						e ⁸)			电+水	能耗情况	电+水	能耗情况	电+水	能耗情况	电+水	能耗情况
3	液氨充装站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电+仪表空气+氮气	0.18 万 kWh+4,000.00Nm ³ +12,000.00Nm ³ (0.86tce)	/	/	电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	能耗计入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4	3 万吨/年阴离子捕收剂项目	河北正昌	河北邯郸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电、柴油	226.07 万 kWh+20.00 吨	/	/	/	/	电+天然气	75.36 万 kWh+14.88 万 m ³	电+天然气	61.20 万 kWh+41.08 万 m ³	电+天然气	60.95 万 kWh+13.14 万 M ³

⁷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改造完成后，新增实际用电量为-3,513,600kWh，因此实际能耗远低于可研报告的能耗。

⁸ 此处的标准煤数值为将不同品种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折算的标准煤数值，以下皆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464.60tce)						(273.38tce)		(574.11tce)		(244.47tce)
5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⁹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无	可研报告中未披露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	/	/	/	/	/	/	/	/
6	安全环保治理及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¹⁰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无	无独立可研报告	/	/	/	/	/	/	/	/	/	/

⁹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该项目为安全环保项目，原则上无生产运行能耗。

¹⁰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该项目为安全环保项目，原则上无生产运行能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7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2020 年 9 月 14 日	在建项目	电+蒸汽	127.30 万 kWh+1,296.00t (276.83tce)	/	能耗计入 PPA 装置, 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	能耗计入 PPA 装置, 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	能耗计入 PPA 装置, 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	能耗计入 PPA 装置, 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	能耗计入 PPA 装置, 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8	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无	无独立可研报告	电+蒸汽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9	10 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无	无独立可研报告	电	27.64 万 kWh (33.97tce)	电	44.23 万 kWh (54.36tce)	电	18.35 万 kWh (22.56tce)	电	31.67 万 kWh (38.93tce)	电	13.18 万 kWh (16.19tce)
10	甘肃瓮福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晶体	甘肃瓮福	甘肃金昌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无	无独立可研报告	煤+电+蒸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煤+电+蒸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电+蒸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MAP 未建)																
11	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鹤岗瓮福	黑龙江鹤岗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电+水	200.00 万 kWh+2000.0 0t (246.29tce)	电	99.65 万 kWh (122.47tce)	电	94.65 万 kWh (116.33tce)	电	19.92 万 kWh (24.48tce)	电	14.53 万 kWh (17.86tce)	电	10.98 万 kWh (13.51tce)
12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 ¹¹	迎春粮油	黑龙江哈尔滨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电+蒸汽+水	862.50 万 kWh+4,500.0 0t+3,750.00t (1485.21tce)	电	101.48 万 kWh (124.72tce)	电	126.02 万 kWh (154.88tce)	电	122.89 万 kWh (151.03tce)	电	149.48 万 kWh (183.71tce)	电	64.70 万 kWh (79.58tce)

¹¹ 根据公司的说明，米糠油车间未实际建设，因此实际能耗远低于可研报告的能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可研或初步设计阶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份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种类	消耗量
13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	双城瓮福农业	黑龙江哈尔滨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煤+电	11.32 万 kWh (13.91tce)	煤+电	0t+32.54 万 kWh (40.00tce)	煤+电	56.00t+33.56 万 kWh (81.00tce)	煤+电	76.20t+65.39 万 kWh (135.00tce)	煤+电	0t+35.58 万 kWh (43.73tce)	煤+电	17.65 万 kWh (21.71tce)
14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瓮福军川	黑龙江鹤岗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煤+电	200.00t+5.00 万 kWh (148.15tce)	煤+电	350.00t+45.50 万 kWh (306.00tce)	煤+电	295.40t+38.20 万 kWh (258.00tce)	煤+电	174.00t+27.12 万 kWh (158.00tce)	煤+电	404.15t+37.29 万 kWh (335.00tce)	电	11.57 万 kWh (14.23tce)
15	新建粮食仓储项目	萝北瓮福	黑龙江鹤岗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煤+电	无独立可研报告	煤、电	800.00t+60.81 万 kWh (646.00tce)	煤、电	600.00t+42.45 万 kWh (481.00tce)	煤/电	500.00t+46.55 万 kWh (414.00tce)	煤 + 电	961.35t+88.22 万 kWh (795.00tce)	煤 + 电	10.10t+42.83 万 kWh (59.76tce)

3、相关项目能耗情况是否达到应进行节能审批要求

根据“2、建设项目具体情况”项下表格梳理的项目能耗情况，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项目根据相关节能审查规定是否应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如立项时未制作节能报告或可研报告未包含节能数据，则以 2018-2021 年能耗实际运行数据为准）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1.	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无可研报告，项目未正式运行	是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瓮福集团项目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

¹² 如立项时未制作节能报告或可研报告未包含节能数据，则以 2018-2021 年能耗实际运行数据为准，此处仅列示上述期间内最高能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中： (2)该公司的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的能耗情况,未达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审查要求,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	电力: 645.76 万 kWh	是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贵州天福项目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 “该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氨：992.80t 水：150000.00t 仪用空气： 80000.00Nm ³ （922.19tce）			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中： （2）该公司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液氨充装站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节能审查要求，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	液氨充装站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0.86tce	是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就 贵州天福项目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 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为。其中： （2）该公司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液氨充装站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节能审查要求，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4.	3 万吨/年阴离子捕收剂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	电力：226.07 万 kWh 柴油：20.00 吨	是	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就河北正昌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 3 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64.60tce)			/年阴离子捕收剂项目能耗情况未达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节能审查要求，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5.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	安全环保项目，原则上无生产运行能耗	是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甘肃瓮福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甘肃瓮福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查。				案（永发改字（2018）51号），根据《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为安全环保项目，无生产运行能源消耗。根据《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6.	安全环保治理及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安全环保项目，原则上无生产运行能耗	是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甘肃瓮福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甘肃瓮福安全环保治理及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永发改审字（2018）103 号），根据《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 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完成后能源消费由改造前的 2.6 万吨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准煤（当量值）降低至1.53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 号）及《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 号）。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为。”
7.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电：127.30 万 kWh 蒸汽：1296.00t (276.83tce)	是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达州化工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 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10 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项目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276.84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3 个项目年综合能耗均不足 1000 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符合项目相关规定。”
8.	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	能耗计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是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达州化工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 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10 万吨水肥一体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一期)项目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276.84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3 个项目年综合能耗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符合项目相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9.	10 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	电：44.23 万 kWh （54.36tce）	是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达州化工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 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500*1000t/a 液硫装车项目、10 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项目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276.84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98.67 吨标准煤，3 个项目年综合能耗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符合项目相关规定。”
10.	甘肃瓮福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晶体 MAP 未建）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的能耗情况	是	永昌县河西堡镇经济发展局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就甘肃瓮福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甘肃瓮福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月 27 日备案,实际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未建,10 万吨/年粉状 MAP 项目只增加了一套压滤装置(磷酸预处理装置),年能源消耗总量不足 200 吨标准煤,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1.	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	电：200.00 万 kWh 水：2000.00t （246.29tce）	是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鹤岗市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就鹤岗瓮福节能审批情况说明如下：“公司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12.	15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	电：862.50 万 kWh 蒸汽：4500.00t 水：3750.00t （1485.21tce） 1、上述能耗情况包括米糠油车间，但实际建设时米糠油车间未实际建设投产； 2、报告期内电力消费量最高为 149.48 万 kWh，未超过 200 万 kWh，年综合能源消费	是	通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迎春粮油经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量最高为 183.71tce，未超过 1000tce。			
13.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电：11.32 万 kWh (13.91tce)	是	哈尔滨市双城区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市双城区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就双城瓮福农业经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
14.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	煤：200.00t	是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和改革委员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泉岭分局就瓮福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电：5.00 万 kWh （148.15tce）		会宝泉岭分局	川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 12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各案审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15.	新建粮食仓储项目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	煤：961.35t 电：88.22 万 kWh (795.00tce)	是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萝北瓮福经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新建粮食仓储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规则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项目立项时规划能耗标准或实际能耗情况 ¹²	是否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批复	节能审查权限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综上，上述 15 个项目中：

7 个建设项目（即上表第 1 至第 7 项）立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之日（2017 年 1 月 1 日）后，能源消耗规模较小，未达到相关规则要求应进行节能审查并获得节能审批的标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8 个项目（即上表第 8 至第 15 项）立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之日（2017 年 1 月 1 日）前，鉴于：（1）除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外，上述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项目目前已无须进行节能审查；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可研报告载明的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但系因可研报告中将未实际建设的米糠油车间纳入其中，且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量最高为 183.71tce，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项目为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的项目；（3）瓮福集团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节能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项目被责令关闭的情况。

因此，上述项目不存在在重大方面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情况。

（三）尚未进行节能审查的拟建项目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拟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2 个拟建项目尚未办理完成节能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1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河北正昌	河北邯郸	2021 年 9 月 6 日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2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属于在建项目，且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2”之“一、结合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情况、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等，补充披露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之“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的在建项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尚未开工建设，瓮福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开工前办理节能审批。

2、新增拟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 6 个拟建项目。其中：

（1）1 个拟建项目尚未办理完成节能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1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2）1 个拟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获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1	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为拟建项目。根据达州化工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填写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能耗为 0。因此，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获得节能审查批复。

(3) 4 个拟建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1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022-04-15)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3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福州福泉	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2209-522702-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04-01-931341)	
4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环资〔2023〕5 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蓝天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为拟建项目且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尚未取得节能审批，瓮福集团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开工前办理节能审批。同时，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企业”）系我单位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项目关于节能审批的取得情况不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四）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的在建项目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2 个在建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	------	------	-------	------

1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剑峰化工	贵州福泉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贵州福泉	2021 年 6 月 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1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76 号）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4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新增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 2 个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1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固定资产投资项	福泉市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置升级工程项目			目节能登记表 (2022-06-13)	展和改革局
2	瓮福磷矿新龙坝110kv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	福泉市发 展和改革局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剑峰化工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目前已经补充办理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会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拆除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或停产，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剑峰化工上述在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峰泰食品配料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目前已经补充办理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会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拆除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或停产，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峰泰食品配料上述在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在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且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在重大方面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五）已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2 个已建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1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	贵州瓮福钙盐	贵州福泉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2	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瓮福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批复名称	批复单位
1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能源审计报告的意见 ¹³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年

¹³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2〕12 号）的规定，严禁未批先建。严禁项目未开展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对于存量未批先建未投产项目，要立即停工并按程序开展节能审查；对于未批先建已投产项目要立即停产并开展能源审计，能效水平达到要求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复产。

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为已建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 9 月 20 日《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能源审计报告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单位 2021 年度能源审计报告。不会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拆除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或停产，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节能审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贵州瓮福钙盐公司上述已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指瓮福集团化工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报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瓮福集团化工公司上述已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已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且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及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在重大方面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情况、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节能审查权限的规定等，瓮福集团部分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会在重大方面违反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二、结合国家和标的资产所在地磷矿限采政策及执行情况、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审批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未来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标的公司未来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审批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在建项目¹⁴变更为已建项目；相关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对于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审批的项目，已根据安全评价审批的相关要求，取得相关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拟建、在建项目中，取得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0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0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尚未取得

¹⁴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瓮福集团化工公司的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贵州蓝天的AHF法生产10kt/a氟化氢铵技术改造项目、8kt/a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能至60kt/a技术改造项目、福建蓝天的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AHF配套年产5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5千吨氟化钠项目、剑峰化工的20kt/a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贵州磷化氟硅的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甘肃瓮福的利用磷石膏建设30万吨/年建筑石膏粉（一期10万吨）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63号）	
2.	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0.5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1号）	尚未取得
3.	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 ₂ O ₅ 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 ₂ O 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号）	尚未取得
4.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2号）	尚未取得
5.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磨坊深部磷矿（新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510号、509号）	尚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6.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号）	尚未取得
7.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拟建	报告已编制完成，正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尚未取得
8.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49号）	尚未取得
9.	20kt/a 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AHF 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术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297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新材料	贵州贵阳	在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4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1.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在建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2 号）	尚未取得
12.	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 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17 号)	尚未取得
13.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7 号)	尚未取得
14.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在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0200000186）	尚不适用
15.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在建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1 号）	尚未取得
16.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编扩建新增容工程“三合	尚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26号）	
17.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河北正昌	河北邯郸	拟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审批字（2022）121 号）	尚未取得
18.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拟建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9.	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拟建	不适用 ¹⁵	不适用
20.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拟建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21.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¹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2.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73 号）	尚未取得
23.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拟建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2、相关项目涉及需要取得安全评价审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1、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第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¹⁷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第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2、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3、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在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黔南）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8 号）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黔南）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21 号）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4、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贵州省应急厅关于瓮福（集团）有限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责任公司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应急函〔2019〕125号）	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5、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贵州省应急厅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深部磷矿一期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1〕21号）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贵州省应急厅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磨坊深部磷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1〕16号）			
6、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7、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拟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见书。
8、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9、	20kt/a 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至 30kt/a 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在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黔南）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35 号）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黔南）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22 号）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10、	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新材料	贵州贵阳	在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设）审字（2021）39号）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设）审字（2021）39号）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1、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2、	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在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查意见书 ((黔南) 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22) 32 号)	目, 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黔南) 危化项目安条 审字 (2022) 19 号)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3、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 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4、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 装置 VOCs 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 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15、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在建	不适用	根据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聚磷酸铵中试项目合规性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实验性装置，因不属于行政审批许可项，开工前无需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第 010 号）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6、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在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7、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	河北正昌	河北邯郸	拟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8、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拟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9、	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拟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0、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拟建	未取得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黔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7号）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1、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未取得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未取得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2、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是否应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¹⁶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是否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¹⁷
								件审查意见书。
23、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拟建	未取得	该项目属于《安全设施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未取得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二）国家和标的资产所在地的磷矿限采政策及执行情况，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审批相关要求

1、国家和标的资产所在地的磷矿限采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磷矿开采利用的项目均在贵州省福泉市，上述地区涉及的磷矿开采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1.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进行严格论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加快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确保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协调推动自然资源等部门提高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推进原生资源高效化协同利用。统筹国际国内两大资源来源，加强资源跨区域跨产业优化配置，全面合理开发铁矿石、磷矿石、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加强钒钛磁铁矿中钒钛资源、磷矿石中氟资源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间原材料供需结构匹配，促进有效、协同供给，强化企业、园区、产业集群之间的循环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4.	《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磷矿整治旨在实现外排矿井水达标排放，矿区有效控制扬尘，矿山实施生态恢复措施。磷化工整治重点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其中磷肥企业重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建设及废水的有效回用；含磷农药企业重点强化母液的回收处理；黄磷企业重点落实含元素磷废水“零排放”和黄磷防流失措施。磷石膏库整治重点实现地下水定期监测，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回水池、拦洪沟、排洪渠规范建设，以及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09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 委会	2009 年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6.	《贵州省磷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5)》	贵州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深化矿产资源配置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对磷矿资源的管控，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严格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合理确定不同时期磷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找矿新机制。支持省内优强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中小磷矿，引导部分工艺技术相对落后、资源开采效率较低的中小型磷矿逐步退出，推进磷矿资源向省内优强企业集中。推进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大力推广智能化矿山建设。充分发挥中低品位磷矿及其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用，强化与省内外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合力攻克高硅和高镁铁铝磷矿利用、中低品位磷矿洗选和共（伴）生资源回收等技术，积极引进省内外先进研发成果，提高磷矿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提升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利用比重。到 2025 年，省内中低品位磷矿利用率提升至 70%以上。
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018 年，全面实施磷石膏“以用定产”，实现磷石膏产消平衡，争取新增堆存量为零。2019 年起，力争实现磷石膏消大于产，且每年消纳磷石膏量按照不低于 10%的增速递增，直至全省磷石膏堆存量全部消纳完毕。 全面实施“以用定产”。按照“谁排渣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原则，将磷石膏产生企业消纳磷石膏情况与磷酸等产品生产挂钩，倒逼企业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步伐，确保全省磷石膏新增堆存量为零，并逐年消纳已有存量。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督促指导辖区内磷石膏产生企业逐个制定磷石膏产生和消纳计划，确保磷石膏消纳量大于新产生量，并在此基础上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制定本地区磷石膏产消平衡年度计划。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磷石膏排放的日常监管，按年度组织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磷矿开采政策，瓮福集团上述在建、拟建项目中涉及的磷矿开采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存在明确限制磷矿开采的政策要求。同时，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项目所在地的磷石膏利用监管政策发布实施并由贵州省相关部门组织统一核查至今，瓮福集团各年度对上述磷石膏利用的监管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磷石膏利用监管政策执行情况
1.	2019 年	根据《全省 2019 年度磷石膏以渣定产核算情况的报告》，瓮福集团磷石膏产生 281.6 万吨，利用处置 258.49 万吨，利用处置率 91.79%。
2.	2020 年	根据《关于 2020 年全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的通报》（黔磷石膏利用办〔2021〕1 号），瓮福版块磷石膏产生 263.77 万吨，利用处置 269.07 吨，利用处置率为 102.01%。
3.	2021 年	根据《关于 2021 年全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的通报》（黔磷石膏利用办〔2022〕1 号），瓮福版块磷石膏产生 268.77 万吨，消耗 283.34 万吨。

2、涉及安全评价审批的相关规则要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	2015 年 5 月 1 日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1、安全预评价报告 （不涉及审批事项）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报告 （不涉及审批事项）	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3、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7月1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审批要求	适用建设项目
			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3、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相关规则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十四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编制环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例》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9 第 6 号)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六十九号)	2022 年 5 月 1 日	第十八条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或者报批未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十九条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态保护等措施。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并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三）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在审查或者重新审核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认为有必要征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建设项目周围单位、个人意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并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甘环发〔2009〕23号)	2009年2月1日	八、由省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和项目所在地市、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市、州环保局应在参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会或对项目审核后10日内出具对项目建设的预审意见。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应为正式文件，报告表在表后《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栏》内签署意见，承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州环保局出具的预审意见中必须包括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审核确认内容。总量确认必须遵从严格控制、增产减污的原则，扩改建项目排污总量原则上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新增的污染量原则上要进行区域削减。市、州预审意见还应说明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本项目的区域削减措施和内容。 十一、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都必须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专项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017年11月23日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要点： 1.建设项目选址、布局、规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以及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红线等“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技术政策；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防止生态破坏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实施后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3.环评文件依据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可靠，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导则等要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求；评价结论是否明确。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十三条 编制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环保验收要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	2018 年 1 月 12	建设项目配套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应由有环评文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环通（2018）14 号	日	件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需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须向审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审批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验收备案意见，建设单位应将验收备案意见纳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生态恢复措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 第 6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七条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	《甘肃省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 （甘环评发[2015]12号）	2015年7月17日	第十三条 省管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生产检查，对环保设施和措施及辐射防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可以同意建设项目进入试生产。对环保设施和措施及辐射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下达同意试生产意见，及时抄送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依法进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应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完成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在验收监测或调查期间发现的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过试生产期限而未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由批准试生产环保部门决定延期或停止试生产。 第十五条 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按月进行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经验收审查，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审批手续（不包括验收现场检查 and 整改时间）。 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市（州）、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经验收审查，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由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同级环境监察机构或核与辐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限期整改要求的落实。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
			按期完成限期整改的建设项目应重新向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017年11月23日	三、验收要点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需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不符合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做出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需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每一页）需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补充披露未来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瓮福集团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集团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正在进专家评审，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加快环评办理进度，并按照环评批复进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拟建	根据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为拟建项目，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3.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为拟建项目，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报告中，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贵州天福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	贵州天福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DMF 为新建项目，现正处于环境评价报告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拟建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团球矿为拟建项目……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继续跟进环境应项评价批复办理进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的相关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63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 ¹⁸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 ¹⁹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

¹⁸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¹⁹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1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	根据瓮福集团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	瓮福集团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49号)	障碍。	在建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2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磨坊深部磷矿（新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510 号、509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号）	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8.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公司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2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 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17 号)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4 ×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四川达州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1 号）	根据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编扩建新增容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2O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黔南环审〔2022〕126号)		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 (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	河北正昌	河北邯郸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环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	河北正昌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审批字 (2022) 121 号)	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 (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为拟建项目,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 严格遵守地方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后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黔南环审 (2022) 273 号)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 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为拟建项目, 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将严格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环评批复名称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实环评批复和评估意见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贵州福泉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7 号)	根据峰泰食品配料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峰泰食品配料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相关建设项目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中尚未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贵州天福出具的说明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天福就公司安全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正处于安全条件评审阶段，暂未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暂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安全条件审批手续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 (氢) 铵扩能 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 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安全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 (氢) 铵扩能项目为拟建项目, 已完成项目报备和节能登记, 安全评价正在审查完善中, 暂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我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因疫情影响, 导致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延后。在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期间, 我司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诺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贵州瓮福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 利用项目-50 万 吨/年复配团球 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拟建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安全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为拟建项目……项目暂未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暂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我公司将继续跟进安全设施审查意见办理进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相关建设项目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中尚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是否存 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 (氢) 铵扩能 项目	贵州蓝天	贵州福泉	拟建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安全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报备和节能登记，安全评价正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审查完善中，暂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我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因疫情影响，导致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延后。在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期间，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贵州瓮福化学	贵州黔南州	拟建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安全评价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明，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情况说明如下：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为拟建项目……项目暂未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暂未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我公司将继续跟进安全设施审查意见办理进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 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在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该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程序前，不会进行开工建设。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来建设项目取得相关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

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反馈问题 14 第一问回复中披露，标的资产尚有 396 宗、合计 495,892.19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反馈问题 14 第三问回复中披露，标的资产尚有 389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 487,507.82 平方米。2) 反馈问题 14 第一问回复中披露，176 宗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面积合计 193,200.93 平方米；反馈问题 14 第三问回复中披露，169 项房产办证无实质性障碍，面积合计约 184,816.56 平方米。3) 针对无证土地房产问题，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交割前发生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况，交易对方将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4) 针对 3 宗授权经营用地、无证土地未来土地出让金缴纳责任承担方等问题，公司披露未来由上市公司承担。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在答复一次反馈问题 14 时，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原因；如有错误，请核对并更正自有房屋权属情况。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关于无证房产出具的上述承诺中，对未来“实际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该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可变更或可撤销。3) 结合标的资产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无证土地、无证房产是否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影响生产经营风险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应对和消除有关经营风险、评估影响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在答复一次反馈问题 14 时，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原因；如有错误，请核对并更正自有房屋权属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第一轮反馈问题 14 第一问回复中，《重组报告书》披露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396 宗、合计 495,892.19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176 宗、面积合计 193,200.93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国证监会第一轮反馈问题 14 第三问回复中，《重组报告书》披露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389 项、合计 487,507.8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169 项、合计约 184,816.56 平方米房产办证无实质性障碍，均相差 7 项，面积均相差 8,384.37 平方米。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

中国证监会第一轮反馈问题 14 第一问的问题为：“更正完善并列表披露未办

证房屋的无证原因、办证进展”。因此，在答复上述问题时，《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是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2022 年 5 月 5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情况。

中国证监会第一轮反馈问题 14 第三问的问题为：“该 592 项权属问题房产的固定资产金额和评估值，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因此，在答复上述问题时，《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是截至本次重组首次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情况。

根据新福公司与瓮福黄磷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新福公司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瓮福钙盐公司 50% 股权。瓮福黄磷以自主报价的方式竞得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瓮福黄磷持有贵州瓮福钙盐公司 50% 股权。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瓮安）登字[2022]第 2071 号），对贵州瓮福钙盐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变更登记。据此，贵州瓮福钙盐由瓮福集团的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瓮福钙盐持有的 7 宗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8,384.37 平方米）亦新纳入标的公司无证房产统计范畴。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957 号）系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该等评估基准日时，贵州瓮福钙盐尚未成为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此，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中未包含贵州瓮福钙盐持有的 7 宗、面积合计 8,384.37 平方米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钙盐持有的 7 宗无证房产已全部办理完成权属证书，贵州瓮福钙盐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5.4 自有房屋”。贵州瓮福钙盐上述 7 宗房产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合计为 7,765.68 平方米，与第一轮反馈问题回复中的 8,384.37 平方米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原因系因第一轮反馈问题回复中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为贵州瓮福钙盐初步测绘数据，与最终办证面积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在答复中国证监会第一轮反馈问题 14 时，《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无证房产数据差异系因答复第一问和第三问时涉及的时间节点不同，以及贵州瓮福钙盐在该等时间节点范围内新纳入瓮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关于无证房产出具的上述承诺中，对未来“实际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该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可变更或可撤销。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关于无证房产出具的上述承诺中，对未来“实际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

因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就无证房产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函》，就上述《承诺函》确认：“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2、该承诺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是否可变更或可撤销。

交易对方本次出具的《补充承诺函》确认：“本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和本补充承诺函均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因此，交易对方就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部分租赁物业、土地瑕疵而出具的《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均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明确了实际损失的计算过程和范围，覆盖了标的公司因无证房产产生的主要实际损失，且交易对方均承诺上述承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在上述承诺得以履行的情况下，该等承诺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末，瓮福集团新增探矿权 60,055.00 万元，系当年 10 月份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并于 12 月份取得探矿权证，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及交易作价。2）探矿权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按时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及交易作价。

1、上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

（1）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规则要求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拟新设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权限的矿业权（含招拍挂、协议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平面扩大矿区范围），由矿山所在地市（州）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汇总相关县（区）意见提出，将拟出让的矿业权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应急、交通、水利、文化旅游、能源、林业等相关部门联查联审，共同会商，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淹没区、城镇及园区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按照矿业权准入条件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市（州）人民政府将矿业权出让项目函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附具市（州）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和拟出让矿业权情况说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各市（州）拟出让矿业权项目，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实施。”

（2）瓮福集团在采矿权转探矿权时拥有优先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发探矿权人为瓮福集团的探矿权证书，载明瓮福集团享有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标的公司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出让合同》，瓮福集团可“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批准勘查矿种的采矿权”。

综上，瓮福集团具有优先将其享有的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转为勘查作业区内批准勘查矿种采矿权的权利。

（3）瓮福集团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障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正在探矿权范围内进行勘察作业，并将在完成勘察作业后根据勘察情况确定是否申请采矿权。如申请采矿权的，瓮福集团将按国家自然资源部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瓮福集团正在探矿权范围内进行勘察作业，瓮福集团具有优先将其享有的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转为勘查作业区内批准勘查矿种采矿权的权利，但最终是否申请采矿权需根据勘察情况确定。

2、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及交易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鉴于：（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网上挂牌出让隔山榔磷矿探矿权。根据《矿业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瓮福集团竞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取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属于瓮福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畴事项；（2）根据《矿业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出让合同》，瓮福集团取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对价为 60,055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1105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原始入账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60,055 万元，隔山榔磷矿探矿权价值未发生减损；（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并未将瓮福集团取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和后续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作为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或交割后义务。综上，瓮福集团取得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和后续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二、探矿权再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按时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1、探矿权续期的规则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黔自然资规[2020]4 号），“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5%（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及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探矿权除外），如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淹没区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重叠的，应优先缩减，超过应缩减面积的，可以在下次延续登记时抵扣。”

2、探矿权再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瓮福集团持有的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证书，其探矿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瓮福集团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出让合同》，瓮福集团可“依法提交探矿权延续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延长勘查工作时间。”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正在探矿权范围内进行勘察作业，如瓮福集团未能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办理完成相关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如需）的，瓮福集团将会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和《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申请办理探矿权续期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探矿权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瓮福集团目前拥有的采矿权能够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上述探矿权如未能续期的，不会对瓮福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勤勉尽责，结合一次反馈意见未落实事项及二次反馈意见，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严格依规把关申报文件质量，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深刻反思、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申报文件中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结合第一次反馈意见未落实事项及第二次反馈意见，督促标的公司履行相关规范措施，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和分析，切实保障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质量。